

商號名稱：		日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備註			
營業場所衛生	應經常保持清潔，設置病媒防制措施，有效防止蚊、蠅、鼠、蟑及其他病媒，定期實施消毒工作，備有紀錄可查。	檢 查 結 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儲水池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，備有紀錄可查；冷氣機濾網應定期清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應於明顯處所，張貼該營業種類衛生有關規定之標示；供應水性潤滑液與保險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供客用之床單、被單、毛巾、浴巾等用品，應於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保持清潔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牙刷、梳子、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照明度：公共區域應在 50 米燭光以上；廚房、配膳室、客房內寫字檯等應在 200 米燭光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設置簡易急救箱，(含紗布、碘酒、棉花棒、膠帶或 OK 繃)，藥品不得過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廁所衛生	採不透水不納垢之材料建築，並備有蓋垃圾桶(公用廁所)，隨時保持清潔。	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廁所內應有洗手設備，並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，廁所清潔紀錄應置於明顯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從業人員衛生	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1次，備有紀錄可查。(含胸部X光肺結核、傳染性眼疾及皮膚病檢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作時應穿著乾淨整潔工作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衛生	發現消費者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，應加以勸阻；勸阻無效者，報請有關機關處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1. 本表由衛生管理人員每日檢查填記一次，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者，請作V記號，與規定不符者，請作X記號，供負責人或衛生主管機關參考，並請保存一年，以供相關機關查核。 2. 本表得依此格式自行印製使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衛生管理人員簽名	負責人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